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一）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章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一）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

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和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